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7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31日以邮件、传真和电话等形式发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2年6月4日上午09:30在公司VIP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冼燃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与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1票(董事冼燃先生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

四、审议通过《关于指定公司副总经理叶昌焱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6月1日收到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杨欢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杨欢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叶昌焱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叶昌焱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

电话:020-32200889

传真:020-32200775

邮箱:zhengquan@echom.com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九、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以自有票据质押的方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融资业务,金额不超过18000万元(含)。(该额度为扣除保证金、票据质押后的敞口额度),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贴现等,有效期为壹年。

2、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30000万元,以信用作为担保方式,期限壹年。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通知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4日

附件: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条款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在资金充裕,无重大技改投入或其他投资计划等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具体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拟定,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公司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应分红一次,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公司分配方式以现金分红为主,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当公司具备股本扩张能力或遇有新的投资项目,为满足长期发展的要求,增强后续发展和盈利能力,在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较大时可采用股票股利。 2、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项目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条件下,公司应尽量加大现金分红的比例。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上述事项需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批后方可通过。 3、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4、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当年年末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2、当年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拟进行重大资本性支出; 4、当年拟以股票方式进行分红。	(五)利润分配预案的编制与审批程序:在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约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编制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董事会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时,以及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首先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8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31日以邮件、传真和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2年6月4日上午11:00在公司VIP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常永军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监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与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

四、审议通过《关于指定公司副总经理叶昌焱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九、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以自有票据质押的方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融资业务,金额不超过18000万元(含)。(该额度为扣除保证金、票据质押后的敞口额度),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贴现等,有效期为壹年。

2、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30000万元,以信用作为担保方式,期限壹年。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通知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9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材科技",股票代码:601208)的控股子公司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绝缘")签订基本供货合同,公司及各子公司拟从东方绝缘采购各类型保护膜及相关产品,预计从合同签订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采购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本公司和东材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冼燃、凤翔、戴耀花、李学银(一致行动人),东方绝缘是东材科技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关联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冼燃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以6票赞成,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4577.3742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东兴6路

法定代表人:于少波

公司经营范围:绝缘材料、塑料材料、化工材料的制造、销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绝缘材料及其生产设备和原辅料,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科技信息咨询、技术服务,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按许可证核准的范围经营)。

截止2011年12月31日,东方绝缘总资产为108,616.02万元,总负债为22,859.67万元,净资产为85,756.35万元,2011年营业收入为107,861.41万元,净利润为18,135.0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各类型保护膜及相关产品。预计从合同签订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及各子公司与东方绝缘的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经严格核算对比,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价格与同类厂家的同类型产品价格相当,并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东方绝缘的保护膜及相关产品的质量较好,且供货能力强,双方在业务上的合作,使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在保护膜及相关产品的质量需求上得到有效保证。双方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未损害任何一方股东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不造成重大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至披露日,公司及各子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与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经过我们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及各子公司与东方绝缘的关联交易,其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因此同意本次公司及各子公司与东方绝缘的关联交易。

八、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认为:毅昌股份及其各子公司拟与东方绝缘进行的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保荐机构对毅昌股份及其各子公司拟与东方绝缘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0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增资概述

1、增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海外业务发展和对外投资的需要,公司拟对设立于美国的全资子公司毅昌北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昌北美")以自有资金人民币兑换美元50万元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毅昌北美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美元60万元。

2、增资所必须的审批程序

本次增资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毅昌北美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增资行为尚需经过有关政府部门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

二、增资对象

1、公司名称:毅昌北美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24100 Southfield Rd , Suite 205 , Southfield , MI 48075,USA

注册资本:10万美元

股权结构: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中方负责人:董风

经营范围:设计、销售塑料结构件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毅昌北美总资产449,714.14元,净资产 380,561.76元;2011年净利润-249,528.24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增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

1、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增资将增强该子公司的资本实力,更好地吸引海外优秀的设计和营销人才,为公司更好地拓展海外业务和寻找投资机会创造良好的条件,推进公司国际化进程。

2、本次增资可能存在的风险性因素

本次增资行为须得到广东省外经贸厅、广州市外经贸厅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分局等政府部门的核准方可实施,因此,本次增资存在未获批准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1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2年6月20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20日(周三)上午10:00;

(二)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15日(周五);

(三)召开地点: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央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六)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2年6月15日(周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由2012年6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其中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需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2年6月19日9:00~17:00 时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6月19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通讯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

邮政编码:510663

联系电话:020-32200889

指定传真:020-32200775

联 系 人:沈红燕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4日

附件1: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 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6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双债债券封闭A
场内简称		双债A
基金主代码		16121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3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2年5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4,465,096.3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7,232,548.1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2年度的第3次分红

注:

1、本基金包括A、C两类份额。首次募集期仅发售A类基金份额,该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内封闭运作,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封闭期结束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封闭期结束转为开放式后,投资人可以选择申购A类或C类基金份额。

2、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基金在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元(含),则基金在次月10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供分配利润的50%。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2年6月12日	
除息日	2012年6月13日(场内)	2012年6月12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6月13日(场内)	2012年6月14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详见本公告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分红手续费由基金资产承担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12年6月6日至2012年6月12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内,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方式。

(4)本公告发布之日(2012年6月5日)上午本基金在深交所停牌一小时。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关于增加纽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上述五家代销机构将于2012年6月5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纽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75011、C类675013)。

投资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一、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19楼(邮编200120)

总机:(021)38572888

传真:(021)38572860

客服电话:4007-007-818;(021)38572666

联系人:孙艳丽

网址:www.bnyfund.com

二、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qlzq.com.cn

三、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588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五、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23

公司网址:www.xyzq.com.cn

六、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公司网址:www.swyg.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12-037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成都迈特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	2012年6月1日	16.15元	2,540,000	0.69
	合 计			2,540,000	0.6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成都迈特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0,660,000	8.36	28,120,000	7.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660,000	8.36	28,120,000	7.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明确说明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否

2、明确说明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是

3、明确说明本次减持是否遵守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是

三、备查文件

铁岭新城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22 证券简称:白云山A 公告编号:2012-036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获悉,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药集团")于2012年6月1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2012)-中民特字第7160号】("应诉通知书")。根据该应诉通知书,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申请人鸿道(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撤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12年5月9日作出的仲裁裁决一案(该仲裁裁决见本公司2012年5月14日披露的编号为2012-031号公告)。

广药集团经咨询相关法律意见,根据《仲裁法》的相关规定,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不服仲裁裁决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以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但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前,仲裁裁决属于生效的终局裁决,其法律效力不受影响。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2-29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余蒂妮董事长提议并召集,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6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共发出9张表决票,应收到有效表决票为9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会议通知约定的表决票反馈时间,截止到2012年6月4日(星期一),董事会秘书共收到余蒂妮女士、车学东先生、蒋根福先生、张丽萍女士、谢小铭先生、胥星女士、万寿义先生、赫国胜先生、李龙先生9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

会议决议如下:

1、会议以9票赞成,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期事项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前期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签署协议等。

2、会议以9票赞成,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审议通过《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公司定于2012年6月25日上午9时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1)会议时间:2012年6月25日(周一)上午九点,会期半天。

(2)会议地点: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291号日荣大厦15楼会议室

(3)会议议题:①《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②《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③《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④《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⑤《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⑥《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出席资格:

①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②截止2012年6月18日(周一)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③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④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新闻媒体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5)出席登记:

①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②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③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内采用传真、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参会当日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核实。

④登记时间:2012年6月21日上午9:30-11:00,下午2:00-4:00。

⑤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291号日荣大厦8楼806室。

(6)其他事项:

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②联系人:张洁

③联系电话:(0756)2660313-830;传真:(0756)2660878

邮政编码:519070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201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表决意见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2-28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进展暨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重大事项已经于2012年5月15日申请停牌。

本公司拟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现金购买地处贵州省的煤矿类企业股权资产。目前,尚需与相关部门对本次事宜进一步论证,并完善上述事宜的相关材料。因有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防止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2年6月05日起继续停牌,并将在五个工作日后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05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2-019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短期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购买以股票、汇率、利率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方案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择机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购买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2年6月1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签订中国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保本型》"理财产品合同,出资3000万元购买其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非凡资产管理《保本型》理财产品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 3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型

5、年收益率:5.2%。

6、产品期限:183天。

7、收益起算日:2012年6月7日。

8、到期日:2012年12月7日。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

10、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短期票据、企业债、回购、货币市场拆借、同业存款等。

11、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民生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购买上海浦